

1.28 台州学院“1+X”微专业人才培养试点实施方案

台学院发〔2021〕47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精神，全面推进“四新”建设，提升学校专业与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匹配度，实现应用型建设内涵式发展，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实践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开设微专业是学校立足办学定位，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主动适应区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加快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的人才培养，助力浙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现代产业体系的具体举措。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商科”建设内涵，以“1+X”学科交叉融合模式，重构新型跨学科微专业，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探索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先行，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提升专业培养与就业职业发展需求之间的适应度。

二、改革要求

（一）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发挥各类校地合作或科研平台的育人作用，重点对接台州“456”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汽车、医药健康、智能缝制设备、高端模具等4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泵与电机、航空航天、智能家居、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5个国家级先进产业集群，轨道交通、时尚休闲、新型橡塑、水暖阀门、新能源电动车、绿色化工等6个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二）强调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鼓励依托某个优势特色学科或通用基础学科，与某个新兴行业产业关联的多个学科交叉融合，在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外，重新设立的一个跨学科的微专业。提炼主体学科和跨学科交叉产生的新型核心知识体系和技术创新方法，实现主体学科与相关学科之间的赋能改造，逐步探索与地方新兴产业或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匹配度高、交叉融合学科的微专业建设。

（三）鼓励多元化组织形式。原则上经学校同意开设的微专业，要面向所有关联专业学生开放修习，即采用“1+X”模式，“1”为微专业开设依托的主体学科，“X”为微专业关联的相关学科或专业。学校支持“X”采用多元化组织形式，为学生修习微专业提供更多空间。可以专业为单位，将微专业作为课程模块整体嵌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供专业学生按模块选择修习，可保持学生原有专业总学分不变；或以学生个体为单位，自主选择修习微专业，鼓励专业允许学分替换。

（四）注重课程与教学管理创新。各微专业制订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重构“1+X”跨学科专业核心素养，新开发一组跨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可由“1”和“X”联合开发，每个微专业一般设置 5-6 门核心课程，每门课 2 学分左右。课程设置要富有特色，一般具有高阶性、交叉性、挑战度，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采用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方式，通过实施灵活、系统的培养管理机制，使学生能具备该方面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大力提升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三、实施管理

（一）开设资格：各学院均可申请开展微专业，拟开展微专业教育的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学委员会、有关专业教师对可行性进行论证，研究制订微专业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于每年 4 月份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师资力量强、就业前景好、教学条件充足的微专业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开设。学校首批计划遴选 3-4 个微专业。

（二）组织管理：教务处负责微专业设置、审批及教学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监督。微专业教育的招生、培养计划制订、组织教学、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如当年申请修读学生数量超过批准计划数，开设学院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选拔。

（三）教学安排：微专业开设学院在大一学生始业教育后，适时面向相关招生专业开展专业宣讲、实地参观、职业体验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微专业选择引导；第 2 或 3 学期第 10 周公布招生简章及管理细则开始招生，建议开班学生人数不少于 15 人；第 3 或 4 学期正式实施微专业课程教学，微专业课程安排原则上优先主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考核时间原则上比常规考核时间提前一周完成。

（四）课程管理：微专业课程在教务系统课程库命名统一格式为“课程名称（xx 微专业）”，课程性质一般为选修课。

四、学籍管理

（一）学生申请：从 2020 级开始，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已主修的专业课程成绩均合格，学有余力，可修读有兴趣的微专业课程。

（二）修读要求：学生须在原主修专业规定的弹性学制内修读微专业，每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修读一个微专业。学生修满并取得微专业规定的所有课程学分，学校授予微专业证书；未修满者，其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通识或专业选修课的成绩和学分，转入原主修专业成绩库。若因开课时间冲突而不能参加课程学习者，可向开设学院提出缓修申请，得到批准后，随下一年级修读。

（三）惠生政策：

1.学费优惠政策：学校对试点运行的微专业推行免费修习政策。

2.课程替代政策：除学校规定的创新类和创新类通识选修学分外，允许学生修习的微专业学分替代部分通识或专业选修课（具体视专业而定）。

3.第二专业优惠政策：凡获学校微专业证书的学生，毕业当年如报考学校相近第二专业教育，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并可申请相同或相似课程免修。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有效实施，各相关学院应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领导小组，做好微专业开设的可行性、合理性，以及与地方产业的契合度分析论证，充分吸纳企业行业专家意见，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二）服务保障。增强跨部门、跨学科、跨学院之间的协同合作，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平台，提升教学信息化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拓展课堂外延，切实服务好微专业教学运行。

（三）经费保障。学校以项目为载体，给予每个微专业2万元项目启动经费，后续根据规模大小再给予一定运行经费。微专业试点运行期间产生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全日制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相关教学支出纳入常规教学经费预算。

（四）监督保障。教务处加强对微专业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对实施效果好的微专业及时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采用退出机制，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